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晋市环发〔2023〕5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2年12月全市入河排污口监测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开发区环保与建设管理部：

按照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〈2022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环函〔2022〕255号）要求，2022年12月我局组织开展了入河排污口监测，现将监测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全市登记建档的入河排污口共计201个，其中：黄河流域194个，海河流域7个。2022年12月，共对91个入河排污口进行监测（其中：矿井水排口45个，生产废水排口15

个，城镇生活废水排污口 11 个，混合废水排污口 6 个，农村生活废水排污口 13 个，雨水口 1 个），110 个入河排污口因未排水或洪水影响等原因未能开展监测。

二、监测情况

根据入河排污口分类情况，对 12 月份监测的 91 个入河排污口分别按照《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4/1928-2019）和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4/726-2019）进行了评价，全部达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要高度重视，持续强化监管执法，严查超标排放、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，确保国、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。



（此件公开）